臺中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表

一、核定臺中市居家護理所收費，臺中市政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表。

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；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
三、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收費標準表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) |
| 1.醫師訪視費、護理訪視費、特殊照護費、一般材料費 | 1.自費者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2.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|
| 2.特殊材料費 | 按實計價 |
| 3.交通費 |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 |